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Senhwa Biosciences,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2、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4、F108021 西藥批發業。

5、F208021 西藥零售業。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I102010 投資顧問業。

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0、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1、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2、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辦事處或聯絡處。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對第三人提供背書保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

制。

第二節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壹億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未來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第 七 條 如本公司資本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應發行股票時，本公司應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編列號碼，由本公司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應表明各股東之姓名，若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其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第 九 條 股票如有毀損、滅失、被竊，該股票所屬之股東，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公司辦理掛失登記，並自費將此項遺失或毀滅之事實，於本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辦理聲請公示催告，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該股東應將公示催告裁定全部公告法院指定網址，並辦理且取得法院之除權判決後，該股東應檢附其原始簽名或印鑑，連同所公告之整張日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本公司於獲得滿

意保證後，即補發新股票。

第 十 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登入股東名簿；在登載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十 一 條 因轉讓所有權，或因遺失或毀滅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收取足夠印刷成本及簽證費之適當費用。

第 十 二 條 股東均應將其簽名式樣或印鑑，送繳本公司登記，以供領取股利或行使股權時核對之用。

第 十 三 條 股東如遺失依前條規定經本公司登記作為其印鑑之印章，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公司，向本公司申請更換新印鑑。

第 十 四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節 股 東 會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六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 七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上櫃後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將電子投票納入行使表決方式之一，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普通股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九 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辦理。本公司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以及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於召集董事會時，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其他電子方式或依公司法規定之方式為之，且該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

席。

第二十八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有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五節 經 理 人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

第六節 會 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應設主辦會計一人或會計數人。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將下列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於百分之十部份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上開獲利數額於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東紅利分配總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3年06月20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6月26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6月16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6月16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7年05月17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6月24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11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5月27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14年06月25日。